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592號

聲　請　人　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環治
聲　請　人　林瑞豐
相　對　人　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於依同法所為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又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者，雖未明文規定應向何法院聲請，惟應供擔保之原因是否消滅，或已訴訟終結，涉及實體認定，需原命供擔保之法院始宜於審酌，故聲請返還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至提存所所屬法院僅係供擔保人欲執行之受擔保利益人之財產所在法院，自不宜為上開審認（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字第16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4號及 106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0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2,924,377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9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擔保金，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4號及 106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0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金免為假執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106年度

存字第1966號卷宗查核無訛。依首揭說明，聲請人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返還擔保金，始為合法。本件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所為聲請，顯有違誤。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